

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

電話：(02)86482052 轉 17

傳真：(02)86484227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dps.ntpc.edu.tw/>

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崇 德 國 小

編印

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辦理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及報名	公布簡章	111年5月30日(一)	
	線上報名上傳表件	111年5月31日(二)至6月6日(一)	請於6/6(一)晚上12時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
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	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	1.111年6月7日(二)至6月10日(五) 2.111年6月11日(六)、6月18日(六)、6月25日(六)、7月1日(五)、7月2日(六)、7月4日(一)	資格文件正本於6月18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
	公告認證結果(通過及未通過)	111年7月5日(二)	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
	成績複查	111年7月6日(三)	新北市客語輔導團
	受理申訴	111年7月6日(三)	新北市客語輔導團
	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	111年7月12日(二)	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
	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	111年7月19日(二)	本土教育資源中心

※諮詢電話：(02) 86482052 轉 17

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

111 年 5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877099 號函核定

111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

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

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- 一、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，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(倘已通過該認證，尚未取得證書者，請檢附通過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-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伍、認證報名日期

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sigup@cdps.ntpc.edu.tw，自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止線上方式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簡章：111 年 5 月 30 日(一)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，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 86482052 轉 17。

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，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切結書請親自簽名**掃描後上傳**。

檢附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件**掃描檔**及其他相關證件**掃描檔**。

步驟三：**線上報名**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**111年6月6日（一）晚上12時前**寄至報名電子信箱：sigup@cd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於錄取後**首次上課查驗**（**111年6月11日至111年6月18日**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

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 專業研習課程：111 年 6 月 11 日(六)、6 月 18 日(六)、6 月 25 日(六)、7 月 1 日(五)、7 月 2 日(六)。

（二） 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11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。

（三） 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室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z-kuvx-exw>。

（四） 認證測驗：另行通知。

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11 年 7 月 5 日（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及
新北市客語輔導團國小網站

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p/412-1007-546.php?Lang=zh-tw>) 公告，請自行
上網站查詢。

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五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(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)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7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六申訴書，於 111 年 7 月 6 日
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新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

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(含中高級)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上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」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- 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崇德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 86482052 轉 17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條第 2 項辦理，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，101~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，151~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附錄一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「教學能力認證」研習 課程表

【客家語課程表】(崇德國小)
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謝夷菱主任	線上會議室
6/11(六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李顯鎮校長	線上會議室
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麥楨琴老師 (新北市金龍國小)	線上會議室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教材教法	張祝娟老師 (新北市成州國小)	線上會議室
第二天				
6/18(六)	08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	羅金枝老師 (新北市北新國小)	線上會議室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	林文彩老師 (新北市大豐國小)	線上會議室
第三天				
6/25(六)	09:00-12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廖惠貞老師 (新北市福和國中)	線上會議室
	13:00-17:00	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廖惠貞老師 (新北市福和國中)	線上會議室
第四天				
7/1(五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劉玉英老師 (新北市文德國小)	線上會議室
	13:00-17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廖惠貞老師 (新北市福和國中)	線上會議室
第五天				
7/2(六)	09:00-12:00	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	范姜淑雲老師 (新北市秀山國小)	線上會議室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范姜淑雲老師 (新北市秀山國小)	線上會議室

第六天				
7/4(一)	09:00-12:00	認證測驗	廖惠貞老師 麥楨琴老師 羅金枝老師 林文彩老師 劉玉英老師 張祝娟老師	學員 20 人以上，分二組 6 位審

附錄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○○
○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
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
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
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
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人	編號		類別	原始成績
	姓名		試教	
複查成績		試教	複查回覆事項	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 <u>111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**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**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附錄五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【申訴書】

本人 ____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